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原崇右技術學院)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40號

電話: (02)2423-7785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一〇五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受文者：正本：教育部

副本：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原名崇右技術學院)一〇五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 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及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本建議書僅供 貴部及該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文和



會計師：周程泰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2 台財證(六)第 79638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694 號

電話：(02)2351-1688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壹、上期建議事項，本期已改進者：

一、出納作業

經查核發現本學年度應申報收入之營業稅分別於 105 年 9 月 5 日及 105 年 9 月 23 日有逾期補繳納情形；另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則有因未申報致加計罰鍰情形，建議應予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改善情況說明：

因出納系統與實際收入入帳日期之差異，故發生逾期繳納情形，爾後會落實改進；另台北推廣部場地營業稅未申報情形，業已完成跨單位協商，每月如期申報繳納。

貳、以前建議事項，尚待改進者：無。

參、本期查核發現缺失及建議事項：無。

肆、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本期已改進者：無。

伍、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本期尚待改進者：無。